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豫卫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各医疗机构，委（局）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推进清廉河南建设部署要求，现将《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9日

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推进清廉河南建设部署要求，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河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纪委《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清廉河南建设的实施意见细化实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清明政治引领、清廉政府提质、清正干部塑造、清朗社会构建“四大工程”，努力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的清廉医院，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立足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全省医疗系统权力运行监督、医德医风建设等制度机制更加健全，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务人员薪酬、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围绕收红包、吃回扣、欺诈骗保、过度检查、不合理收费及用药等突

出问题实现常态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实现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政治生态持续优化，清廉文化深入人心，社会风尚正气充盈，让清廉医院成为清廉河南建设显著标识。

三、清廉医院创建十大行动

(一) 医疗系统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完善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人事处）

1. 具体措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做到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推进院务公开，注意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在医院民主管理中的作用，畅通职工参与讨论医院事务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

2. 进度安排：常态化、制度化执行各项机制措施，将清廉医院建设纳入医院综合考核内容，开展专项评估、督导。

3. 目标成效：实现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责任落实更加紧实，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医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稳固筑牢。

(二) 医德医风建设建档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行风办）

1. 具体措施：完善医德考评制度，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

档案，全省评选医德医风标兵、模范，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 进度安排：每年一次考评、评选。

3. 目标成效：五年内在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面落实医德考评制度，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档案，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培育良好的医德医风，遵纪守法，廉洁行医，规范执业，人人争当医德医风标兵、模范。

（三）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落实行动（责任处室：省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

1. 具体措施：加快集采进度，扩大集采覆盖面，每年集采药品不少于100种，耗材不少于10种，尽快实现常用药品和医用耗材应采尽采，减轻群众医药负担，净化医药行业生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将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医院优先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按采购协议完成约定采购量。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加强对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采购使用集采药品指导，由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代购常见病、慢性病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2. 进度安排：根据集中带量采购批次、执行情况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年集中检查一次。

3. 目标成效：形成有集采产品供应尽量不采购使用非集采产品、有中选产品供应尽量不采购使用非中选产品、有低价药品供应尽量不采购使用高价药品的药品耗材采购使用新格局、新风气。通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代购常见病、慢性病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打通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下沉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基层群众用上更多质优价宜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四）医务人员薪酬改革提速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1. 具体措施：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开展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动态调整工作，指导公立医院建立健全内部分配体制机制。

2. 进度安排：紧密结合，及时跟进。

3. 目标成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强化公立医院公益属性，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要。

（五）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体改处、省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

1. 具体措施：加强医共体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力度，持续完善内部运行管理机制，提高一体化运行效率，提升整体服

务效能。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比例。完善医共体建设运行监测与成效评估机制，加强日常监测、督导调研和评估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加大政策宣传培训，总结推广周口市等地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2. 进度安排：持续开展。

3. 目标成效：构建定位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减轻县域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

(六) 红包、回扣不良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行风办）

1. 具体措施：把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相结合，公布收受红包、回扣投诉举报专项电话，凡接举报必查实，公布结果，并给予举报者一定奖励，明令禁止医患个体之间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保证医疗行为公开透明，切实维护患者权益。

2. 进度安排：每年开展一次集中整治，专项督导检查。

3. 目标成效：建立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督举报查处机制，有效维护公平就医诊疗秩序，打造风清气正医疗环境。

(七) 欺诈骗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责任处室：省医保局基金监管处）

1. 具体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条例》，结合我省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加强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 进度安排：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月活动，持续加大宣传舆论引导；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3. 目标成效：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增强人民群众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意识，促进医保基金使用更加规范合理。

（八）过度检查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中医处、妇幼处）

1. 具体措施：将过度检查问题纳入日常监管。进一步推进医学检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工作，搭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优化就医流程，减轻群众负担。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等指标，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过度检查问题进行科学监

管。

2. 进度安排：经自查、整改、抽查，总结完善。按照属地管理，对医疗机构适时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固化有效措施，长期执行。

3. 目标成效：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不合理检查行为，营造良好就医环境，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九) 不合理收费行为综合治理行动（责任处室：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1. 具体措施：梳理各类违规收费、不合理收费等突出问题，建立负面清单，对照整改，切实落实到位。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建立价格绩效考评体系。加强价格监管，规范医院收费行为，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重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价格管理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高管理水平，规范价格行为，从政策源头上杜绝不合理收费发生。

2. 进度安排：每年组织一次以上价格政策培训，开展一次辖区内医疗机构不合理收费行为综合治理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院内价格政策培训。

3. 目标成效：医院价格管理体系健全，价格制度完善，能够及时执行最新价格政策，专业培训率、培训合格率达100%。医院价格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不合理收费逐年减少，针对价格行为的投诉比例逐年降低。

(十) 不合理用药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责任处室: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中医处、妇幼处)

1. 具体措施: 完善药事管理组织架构, 建立健全临床用药管理制度。加强合理用药管理, 加大处方点评力度, 定期开展门诊、急诊处方点评, 规范和优化医生用药行为。加强合理用药相关培训考核管理, 定期组织培训。推进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向“以患者为中心”转变, 提升院内药学服务能力, 注重向患者及家属宣教合理用药有关知识。加强警示教育, 严肃查处不合理用药行为, 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坚守廉洁行医底线。

2. 进度安排: 经自查、整改、抽查, 总结完善。按照属地管理, 对医疗机构适时进行抽查, 对存在问题, 依法依规处理。固化有效措施, 长期执行。

3. 目标成效: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 规范临床合理用药行为, 促进医疗机构临床药事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切实增强思想认识行动自觉。推进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践, 是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的重要任务, 在迈向“两个确保”、建设现代化河南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具有保障性作用。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传达学习《工作方案》, 准确把握清廉医院创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切实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有力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以创建清廉医院为全省清廉增辉添彩。

（二）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创建行动落实见效。清廉医院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贯彻《工作方案》责任分工，不折不扣地把重点任务扛在肩上，分别提出行动目标，责任部门根据时间节点，制定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目标成效，每半年一总结，月月有报告，持续问题整改、每日提高。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清廉医院创建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清廉医院创建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形成每年有目标、有举措、有考核、有反馈的工作闭环。积极组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常态化监督检查，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清廉医院创建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 件

清廉河南建设清廉医院创建行动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 阚全程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郑子健 省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侯 红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孙晓灿 省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王良启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李 刚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
 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若石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周 勇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郭万申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郝宝林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王福伟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张 勇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 成 员： 寻都管 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一级调研员
 路修德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王培仁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杨承君 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处长
王耀平 省卫生健康委体改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红星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齐新民 省卫生健康委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主任
姬浙伟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梅遂章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周 静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董 薇 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处长
武 宏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赵圣先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处长
张学旺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连书平 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元旭鸿 省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宋成玲 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周江波 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处长、
一级调研员

专班下设办公室，齐新民、宋成玲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

